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油烟深度净化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油烟深度净化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嘉兴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.756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4814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油烟深度净化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嘉兴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.756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4814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鹤壁市淇滨区久华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 2024 年 09 月 09 日

